

責任編輯 姚永康  
封面設計 金小曼  
封面插圖 溫 溫

書 名 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從歷史背景到法律及政治層面  
著 者 張勇 陳玉田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20 樓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20/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499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220-248 號 16 樓  
印 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 6 號 4 樓 A 室  
版 次 2002 年 8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021 年 2 月香港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規 格 特 16 開 (152×228mm) 264 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2174-7  
©2002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 目錄

第一章 國籍概述 .....	1
1.1 國籍 .....	1
1.2 國籍法 .....	2
1.3 國籍的法律意義 .....	3
1.4 對國籍主權性的限制 .....	4
1.5 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 .....	6
1.6 國籍衝突 .....	9
1.7 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 .....	10
1.8 小結 .....	11
第二章 英國國籍法下香港居民的國籍地位 .....	12
2.1 英國國籍法的歷史沿革 .....	12
2.2 英國國籍法在香港的適用 .....	22
2.3 1948 年之前香港居民的國籍地位 .....	23
2.4 《英國國籍法 1948》下香港居民的國籍地位 .....	25
2.5 《英國國籍法 1981》下香港居民的國籍地位 .....	26
2.6 《香港（英國國籍）令 1986》下 香港居民的國籍地位 .....	28
2.7 《英國國籍（香港）法 1990》下 香港居民的國籍地位 .....	30
2.8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香港居民的 英國國籍地位概述 .....	32

2.9 小結 .....	33	第五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國籍法的制度 .....	83
<b>第三章 中國國籍法下香港居民的國籍地位</b> .....	<b>35</b>	5.1 1997年前香港的國籍管理制度 .....	83
3.1 清政府時期的國籍法與香港居民的國籍地位 .....	35	5.2 1997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籍管理制度 .....	85
3.2 中華民國政府時期的國籍法與 香港居民的國籍地位 .....	39	5.3 入籍制度 .....	87
3.3 1949 — 1980年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國籍制度 .....	40	5.4 出籍制度 .....	90
3.4 1980年國籍法 .....	44	5.5 國籍變更制度 .....	93
3.5 中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原則立場 .....	47	5.6 國籍恢復制度 .....	94
3.6 中國政府關於香港居民國籍身份的政策 .....	48	5.7 刑事責任與國籍剝奪 .....	95
3.7 中英談判過程中關於香港居民國籍問題的處理 .....	51	5.8 國籍審批的酌情權 .....	95
3.8 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對香港居民 國籍問題的處理 .....	54	5.9 小結 .....	96
3.9 “移民潮”與香港居民的國籍 .....	55	<b>第六章 香港居民的國籍衝突與外交／領事保護</b> .....	<b>98</b>
3.10 “居英權計劃”及中國政府的原則立場 .....	59	6.1 香港居民的無國籍問題 .....	98
3.11 小結 .....	63	6.2 香港居民的雙重國籍問題 .....	109
<b>第四章 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施</b> .....	<b>65</b>	6.3 香港居民的外交保護／領事保護問題 .....	114
4.1 香港居民國籍問題的特點 .....	65	6.4 中美關於保留美在港總領館的雙邊協定 .....	122
4.2 全國人大常委會《國籍法解釋》及其法律地位 .....	67	6.5 小結 .....	124
4.3 香港居民的中國公民身份 .....	69	<b>第七章 國籍與香港居民的權利與義務</b> .....	<b>125</b>
4.4 英國屬土公民身份與英國國民（海外）身份 .....	72	7.1 香港居民及有關權利義務的法律安排 .....	125
4.5 “居英權計劃”下的英國公民身份 .....	74	7.2 香港永久性居民與非永久性居民 .....	130
4.6 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所持旅行證件 .....	74	7.3 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與非中國 公民權利義務之比較 .....	132
4.7 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的國籍變更 .....	76	7.4 小結 .....	143
4.8 關於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 .....	80	<b>第八章 香港中國公民在內地的法律地位</b> .....	<b>145</b>
4.9 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其他問題 .....	81	8.1 概述 .....	145
4.10 小結 .....	82	8.2 出入中國內地 .....	148
		8.3 定居與就業 .....	151
		8.4 教育 .....	153
		8.5 政治待遇 .....	154

8.6 民事權利 .....	155	公安部關於實施國籍法的內部規定（試行草案） （1981年4月7日） .....	198
8.7 專業資格 .....	157	公安部關於執行國籍法內部規定第七條有關問題的 通知（1981年6月30日） .....	204
8.8 稅收 .....	158	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關於華僑、歸僑、華僑學生、 歸僑學生、僑眷、外籍華人身份的解釋（試行） （1984年6月23日） .....	206
8.9 投資 .....	159	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者澳門地區的暫行 管理辦法（1986年12月25日） .....	207
8.10 民事訴訟 .....	161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關於港澳同胞等幾種人身份的解釋 （試行）（1991年4月19日） .....	212
8.11 刑事訴訟 .....	163	中英雙方關於香港居民國籍問題的備忘錄 （1984年12月19日） .....	213
8.12 小結 .....	165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關於“居英權計劃”的幾次談話 （1989年12月30日至1990年4月20日） .....	215
<b>附：相關法規及資料</b>		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就香港居民的國籍和居留權問題的 有關政策發表談話（1997年4月14日） .....	219
大清國籍條例（1909年） .....	169	關於國籍法衝突的若干問題的公約 （1930年4月12日） .....	223
附：宣統元年國籍條例施行細則 .....	172	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1954年9月28日） .....	230
中華民國國籍法（1929年） .....	174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1957年1月29日） .....	241
附：國民政府頒佈之國籍法施行條例 .....	177	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1961年8月30日） .....	24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1980年9月10日） .....	179	非居住國公民個人人權宣言（1985年12月13日） .....	25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1996年5月15日） .....	181	<b>後記</b> .....	255
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草案）》的說明（1996年5月7日） .....	18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涉及 國籍及居留權的條款（1990年4月4日） .....	18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 原有法律的決定（1997年2月23日） .....	190		
中國外交部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公告 （1995年11月15日） .....	195		
中國外交部關於延續原免簽證訪港待遇的公告 （1997年5月16日） .....	196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住在香港和澳門的我國同胞不能以 華僑看待等問題的批覆（1958年2月12日） .....	197		

# 第一章 國籍概述

## 1.1 國籍

國籍是一個人作為一個特定國家的成員所具有的法律上的身份。由於這種身份，該人在法律上從屬於該國，並形成兩者之間固定的國家與國民或公民的法律聯繫。

狹義的國籍專指自然人的國籍，廣義的國籍則包括自然人、法人、船舶和航空器的國籍。除另有說明外，本書中所提及的國籍指自然人的國籍。

具有一國國籍的人稱為該國的“公民”、“國民”或“臣民”。在內地現行的法律文件中，採用“公民”一詞作為泛指具有一國國籍之人士的正式術語，而“國民”和“臣民”則往往在翻譯外語詞彙或引述法律文獻或在其他特定的語言背景下採用；在學術著作中，“公民”和“國民”則交互使用。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身份的人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sup>〔1〕</sup>

在漢語中，“公民”、“國民”或“臣民”的對應詞是“外國人”；在英語中，則是“national”、“subject”及“citizen”對應“alien”。

---

〔1〕 1949年9月29日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曾以“國民”一詞指稱具有中國國籍的人，1954年9月20日由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則改稱為“公民”。

## 1.2 國籍法

規定誰具有一國國籍並因此具有該國公民身份的法律是國籍法，它是有關國籍取得、喪失及恢復等事項的法律規範的總稱。

同一般國內法律相比，國籍法具有國內法和國際法雙重特徵。首先，國籍法在本質上是國內法，這一特徵是國際社會所公認的。特定的人口是一個國家的基本構成要素之一，而國籍法的作用就是確定這個特定人口的範圍。它是一個國家確定其人口並對其公民行使管轄權的主要法律依據。因此，國籍在本質上是每個國家的主權事項，即每個國家有權以自己的法律決定誰是它的公民。這一點，對我們分析任何國籍問題具有前提性的意義。

國籍法是國內法這一原則，不僅為各國立法實踐所證實，也為各國間締結的國際公約所確認。例如，1930年海牙《關於國籍法衝突若干問題的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s）第1條就明確規定：“每個國家依照其本國法律決定誰是其國民”，第2條又進一步規定：“關於某人是否具有某一特定國家國籍的問題，應依照該國的法律予以決定”。

但另一方面，國籍法又具有國際法特徵，這一法律領域涉及複雜的國與國之間關係。由於各國國籍法確定國籍所採取的原則可能有所不同，因而會產生一個人同時具有兩個或更多國籍或者無國籍的情況，進而產生國家之間的國籍衝突。為此，在有關國籍事項上，國際社會締結了大量的雙邊或多邊條約和公約，如1930年海牙《關於無國籍情況的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a Certain Case of Statelessness），1957年紐約《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1961年紐約《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等等。可見，國籍法在國際法上也具有重要意義。

從法律形式上講，國籍法有國內法淵源與國際法淵源，具體而言主要包括：

(1) 有關國籍的國內單行立法，例如，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英國國籍法1948》（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48）。幾乎每個國家都有專門的單行國籍法。

(2) 散見於一國國內成文法律文件中涉及國籍事項的規定，例如，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3條有關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規定；1947年日本憲法第10條有關“作為日本國民應具備的條件，以法律規定之”的規定等。

(3) 普通法。在英美法系國家中，普通法也是國籍法律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

(4) 雙邊條約。例如，1955年4月22日中國同印度尼西亞簽訂的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1957年12月16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前蘇聯簽訂的關於雙重國籍人國籍的條約。

(5) 國際公約。如前述各有關公約。

## 1.3 國籍的法律意義

國籍是確定個人與國家之間權利義務的基礎，具有這種法律身份的法律後果是：該人被確定為該國公民，並在該國享有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通常不能享有的特定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的權利，如選舉權、獲發護照的權利、擔任公職的權利等；同時，也須履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無須承擔的某些義務，如服兵役的義務、效忠義務等。反之，針對外國人的特定的待遇或限制則不適用於內國人。就國家管轄權而言，國籍是確定屬人管轄的依據；作為一項原則，一國公民不論其在境內或境外均受其國籍國的管轄。

在國際公法方面，國籍是一個人的本國對他提供外交／領事保護或服務的依據。只有在外國的本國國民才能享有本國的外交／領事保護或服務，並享受本國參加的國際條約所帶來的相應利益或便利。在引渡和庇護方面，許多國家拒絕引渡本國國民；對於給予庇護的外國人，庇護國往往拒絕該外國人的本國政府所提出的引渡要

求。

在國際私法方面，許多國際民商事法律衝突的解決適用屬人法，而國籍是確定屬人法的一個重要的連接點。在國際民事訴訟方面，一些國家允許自己的僑民回到本國起訴（如果其合法權益在外國受到侵害的話），而不必遵循原告就被告這一管轄權原則。

在國際人權法領域，國籍越來越成為其中的一個重要方面。國籍方面的人權保護主要涉及這樣一些內容：每個人有權取得國籍（the right to have a nationality）；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the right not to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one's own nationality）；任何人變更國籍的權利不容無理否認（non-arbitrary denial of the right to change one's nationality）；無國籍人士的人權保障；兒童國籍權利的保障；已婚婦女國籍權利的保障；禁止國籍歧視；兵役義務之豁免等。雖然前述國籍方面的人權內容涵蓋在不同的國際法律文件之中，〔2〕但由於存在着個人國籍權利與國家主權的相互關係，相關各項國籍人權最終獲得國際社會的普遍承認並得以有效保障，仍尚需時日。

## 1.4 對國籍主權性的限制

國籍的前提是國家，其後果是其公民或國民的特定範圍。但是，一個國家用國籍法確定其公民或國民範圍的權利不是絕對的。

〔2〕 關於或涉及國籍方面的國際人權保障的公約主要有：1930年4月12日訂立於海牙的《有關某些雙重國籍情形中兵役義務的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Military Obligations in Certain Cases of Double Nationality*）；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54年9月28日訂立於紐約的《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1957年1月29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1997年11月7日歐洲理事會通過的《歐洲國籍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其原因顯而易見，如果各國絕對地行使這一權利，在國際社會就會產生一個嚴重後果，即如果沒有國際法的界限，那麼每個國家都可以主張所有的人都是它的國民，從而可以在它的領土內單方面廢除國際法上關於外國人地位的全部法律了。〔3〕

但實際上，國際社會並沒有出現這種“嚴重後果”，因為任何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活動都不是任意的，都受到各種國際公約、條約、國際習慣及普遍承認的國際法準則的約束和限制。在確定國籍方面，則更是如此。前述《關於國籍法衝突的若干問題的公約》第1條在規定“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為其國民”的同時，還規定“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遍承認的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以承認”。〔4〕

可見，各國對於聯繫國家與公民紐帶的國籍，並不是可以任意規定的，一般說來，一國以國籍法確定其國民範圍應遵循以下幾個主要原則：

第一，除有行為能力人自願的出籍、入籍及復籍等特殊情況外，一個國家只可以給與它有較為密切實際聯繫的人以本國國籍。最為公認的實際聯繫是：由本國公民所生，或出生在本國領土之內。世界各國對固有國籍一般採取血統主義或出生地主義，或兩者兼而有之，其根據也在於此。

第二，一國的國籍立法受該國訂立的有效的國際條約的限制。與其他國家的自願締約權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一國可通過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公約在有關國籍事項上承擔義務，進而在其國內法中履行這些國際義務。但這一原則須有兩個前提：其一，就國籍事項承擔的國際義務必須是明示的，由於國籍事項涉及國家的基本

〔3〕 參見〔奧地利〕阿·菲德羅斯等著：《國際法》上冊，李浩培譯，商務印書館1981年版，第366頁。

〔4〕 該條英文原文為：It is for each State to determine under its own law who are its nationals. This law shall be recognized by other States in so far as it is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custom, and the principles of law generally recognized with regard to nationality.

要素——人口，並影響到公民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因此不能以默示或暗示的方式承擔義務；其二，有關條約或公約須是“有效的”。

第三，領土的佔領並不產生被佔領土上居民國籍必然變更的法律後果。佔領者強加於被佔領土居民的國籍是無效的，因為在國際法上，佔領者對該領土只是行使暫時的領土最高權。

## 1.5 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

### 1.5.1 國籍的取得

根據取得方式的不同，國籍可以分為原始國籍（nationality by birth）和繼有國籍（nationality by acquisition）。一個人如果不是無國籍人士，他在出生時所取得的國籍就是其原始國籍。一個人在出生以後由於出生以外的原因所取得的國籍稱為繼有國籍。

就原始國籍的取得而言，各國國籍立法一般採用下述一項或多項原則：

(1) 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即以一個人出生時其父母的國籍為其原始國籍。血統主義以親子關係為標準，而不論其出生地在哪個國家。至於在確定子女國籍時，是以父親的國籍為準，還是以母親的國籍為準，抑或要求父母雙方均具有該國國籍，則視乎不同國家的法律規定。

(2) 出生地主義（*jus soli*），即以一個人出生地國家的國籍為其原始國籍，而不論其父母的國籍。

(3) 混合主義，即將血統與出生地結合來確定一個人的原始國籍。

結合各國國籍立法實踐，繼有國籍的取得概括而言包括兩大類情形：

(1) 根據自己意願而取得國籍。這類情形包括兩種方式：

(a) 申請入籍。一個人根據自己意願申請加入一國國籍，而該

申請是否得到批准視乎其是否符合該國有關入籍的規定，並往往取決於處理入籍申請的機關的自由裁量權。

(b) 選擇國籍。選擇國籍主要發生於下述一些情形：<sup>[5]</sup>

(i) 一個人在成年時或成年前通過選擇與其具有一定關係之國家的國籍而成為該國國民。

(ii) 在國家繼承時選擇國籍。

(iii) 女子同外國男子結婚時選擇國籍。

(iv) 養子女的選擇國籍。

(2) 根據法律規定而非當事人意願取得繼有國籍。這類情形包括下述幾種方式：

(a) 婚姻。有的國家規定，外國女子由於同內國男子結婚而當然取得內國國籍；有的國家規定，同內國國民結婚的外國人必須經過入籍程序或類似的申請程序並經批准後方可取得內國國籍。

(b) 收養。有的國家規定，內國國民的養子女由於被收養而當然取得內國國籍；有的國家規定，內國國民的養子女必須經過入籍程序或類似的申請程序並經批准後方可取得內國國籍。

(c) 准婚生。有的國家規定，非婚生子女由於取得婚生地位而當然取得其父親的國籍，有的國家則規定該等子女必須經過入籍程序或類似的申請程序並經批准後方可取得其父親的國籍。

(d) 國家繼承。在一個主權國家併入另一個主權國家或分裂為幾個獨立的主權國家時，或一個主權國家的部分領土被割讓而成為另一個主權國家領土之一部分時，便會產生國家繼承的情形。在國家繼承情形下，被繼承國的居民有時被直接賦予以繼承國國籍，有時則須通過入籍申請或國籍選擇方式方可取得繼承國國籍。

(e) 接受公職。有的國家規定，外國人接受內國公職並任職一定期限即可取得該國國籍。

(f) 強制入籍。個別居留地國不顧僑民意願而強加給僑民以居留地國的國籍。

[5] 參見李浩培著：《國籍問題的比較研究》，1979年商務印書館，第108頁。

### 1.5.2 國籍的喪失與恢復

國籍的喪失包括自願的喪失國籍和非自願的喪失國籍兩大類。

自願的喪失國籍是以當事人的意願為基礎，包括聲明放棄國籍和申請解除國籍兩種情形。聲明放棄國籍是指一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放棄內國國籍的聲明。在允許以聲明方式放棄國籍的國家，受理放棄國籍的聲明的機關一般會對該等聲明予以登記認可。申請解除國籍，或稱為出籍，指一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退出該國國籍。在實行出籍制度的國家，出籍申請是否得到批准視乎其是否符合該國有關出籍的規定，處理出籍申請的機關也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

非自願的喪失國籍是基於法律的規定而自動產生的法律後果，而並非以當事人的意願為轉移。具體而言，非自願喪失國籍包括以下一些具體情形：

(1) 婚姻。指內國國民（一般指內國女子）由於同外國人結婚而喪失內國國籍，或由於同外國人結婚後又解除該婚姻而喪失外國國籍。

(2) 准婚生。內國非婚生子女由於獲得婚生地位並取得外國籍生父之國籍而喪失內國國籍。

(3)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由於內國國民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而自動喪失內國國籍。

(4) 國家繼承。在國家繼承情形下，尤其在發生領土割讓或兼併時，被繼承國國民由於繼承國法律規定或條約規定而喪失被繼承國國籍。

(5) 剝奪國籍。有的國家規定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剝奪其國民的國籍。

國籍的恢復指原來具有一國國籍的人士在喪失該國國籍後又重新取得該國國籍。有的國家規定國籍恢復須具備特定的條件，有的國家則規定任何喪失內國國籍的人都可以恢復國籍。在程序上，有的國家規定，具備一定條件的已喪失內國國籍的人可自動恢復內國國籍，有的國家則規定該類人士須經申請或聲明程序方可恢復內國國籍。

### 1.6 國籍衝突

由於各國關於國籍取得、喪失及恢復的法律規定不同，往往產生兩種特別的情形：一種情形是，一個人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籍；另一種情形是，一個人不具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國籍。前者稱為國籍的積極衝突，後者稱為國籍的消極衝突。

就國籍的積極衝突而言，有的國家承認雙重國籍，有的國家不承認雙重國籍，因而在解決國籍積極衝突方面的立法努力也不盡相同。在國際法層面，解決國籍的積極衝突主要有兩種方式：一種方式是由國籍國之間締結雙邊條約用以解決兩國之間的國籍衝突問題，實踐證明這是較為有效的一種方式。另一種方式是通過國際公約解決國籍積極衝突問題。<sup>〔6〕</sup> 國際公約是解決國籍積極衝突的一種比較理想的方式，但需要世界各國的積極配合，尤其需要各國在內國立法時貫徹相關公約所確立的原則和準則。

無國籍人士由於不具有任何一國國籍，一方面其自身權益難以得到有效保障和維護，另一方面也給居住國帶來負擔。因此，世界各國一直致力於解決無國籍人士的問題，例如進行相應的內國立法及訂立國際公約等。<sup>〔7〕</sup>

〔6〕 關於或涉及解決國籍積極衝突的國際公約主要有：1930年4月12日訂立於海牙的《關於國籍法衝突的若干問題的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1997年11月7日歐洲理事會通過的《歐洲國籍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7〕 關於或涉及解決國籍消極衝突的國際公約主要有：1930年4月12日訂立於海牙的《關於無國籍的特別議定書》（*Protocol Concerning Statelessness*）、《關於某種無國籍情況的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a Certain Case of Statelessness*）；1961年8月30日訂立於紐約的《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1997年11月7日歐洲理事會通過的《歐洲國籍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 1.7 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

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是香港問題的一個部分，也是一個極為特殊的現象。這種特殊性體現在歷史、法律和政治諸方面。它起因於歷史、衝突於法律，解決於政治。在隨後各章節中，本書將對其形成及解決過程作詳細論述。

它首先是一個主權問題。香港是中國的領土，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英國佔領香港後，單方面引入英國國籍法律並適用於香港居民，但是，中國歷屆政府均不承認英國對香港居民的國籍管制。中英兩國政府在香港及香港居民國籍問題上的紛爭，貫穿於英國統治香港的整個歷史期間，而其影響則延伸到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之後。

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同時是一個涉及國際關係的一個敏感問題。它不僅影響到中英兩國之間的關係，也影響到中國與接受港人移民的國家（主要是部分西方國家）之間的關係，並為對中國國籍政策比較敏感的周邊國家（主要是東南亞國家）所密切關注。此外，在國際法層面，它涉及到原適用於香港的國籍類條約的處理、中國政府簽訂的國籍協定在香港的適用、如何避免或減少因政權交接而產生無國籍人士等問題。

處理好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也是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實際需要。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特區立法、行政、司法機構組成人員的資格、特區護照的發放、香港居留權的確定等，均需要確定香港居民的國籍身份，並且必須在1997年7月1日之前<sup>[8]</sup>先行解決。

探究這一問題的一個重要意義在於它切實影響着許許多多個人的生活和權益，涉及到香港居民個人權利、義務的確定。國籍本身就是個人權利方面的一個基本內容，而國籍又與個人其他方面的權利、義務休戚相關。香港居民在香港法律制度、內地法律制度及國

際法律制度的權利與義務，均涉及到國籍地位的確定。

作為一個複雜的歷史遺留問題和具體的現實問題，從中英有關香港問題的談判，到基本法的起草，再到香港特區的籌備階段，甚至到香港特區成立之後，香港居民國籍問題的處理一直是一個焦點性問題，而這一問題的最終或者說是初步解決，在法律及政策層面則引起諸多值得探究和反思的內容。

## 1.8 小結

國籍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能具有的眾多法律身份之一，是由國籍法所確定或賦予的。在這種法律身份下，該人享有特定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雖然國籍在本質上是一國的主權事務，但也不是絕對的。在國籍的取得、喪失及恢復等方面，各國國籍立法儘管各有特色和側重，但也都符合一些共同的準則。這些在國籍事項上的普遍原則，在處理香港居民國籍問題的過程中，也同樣具有指導和參考意義。

[8] 在本書中，凡“1997年7月1日以前”均不含“1997年7月1日”本數；凡“1997年7月1日以後”均含“1997年7月1日”本數——作者注。